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意见》（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3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三、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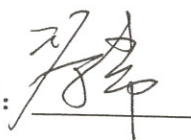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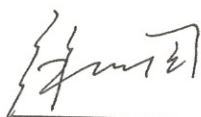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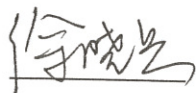
黎 常：



徐强国：



徐晓兵：



日期：2017年 1 月 10 日